



高空抛物几时休?



■ 记者走访

高空“惊险”重重 有车辆被砸毁

◇ 本报记者 余健 见习记者 陈华易

高空抛物、高空坠物,一直是小区治理的一大难题,也被称为“城市上空的痛”。近日,多起高空坠物事件引发广泛关注:深圳五岁男孩被20层高空坠落的窗户砸中身亡、南京女童在家门口被高空坠物砸伤头部……一系列悲剧的发生,让人不禁要问:“城市上空的痛”到底如何才能被扼住?记者走访了市区部分小区发现,高空抛物、高空坠物现象依然较为普遍。而我市相关部门也正在积极对接,将在高空抛物频发的小区进行针对性拍摄,取证之后进行处罚。

提起两年多前的高空抛物事故,家住敬亭春晓13栋的杨先生依然气愤不已。他告诉记者,2017年4月的一天晚上,他和家人驾车回小区,停好车后,准备将坐在后座的孩子接下车,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一开始还以为放鞭炮的声音,孩子当时就吓哭了。”等到下车一看,才发现是一袋生活垃圾掉在了车前挡风玻璃上,玻璃满是裂纹。

“这个人怎么这么没有公德心!也不怕砸到人!”杨先生告诉记者,当时他就打着手电筒挨家挨户地去找人,但是没有人承认自己做了错事。随后,杨先生打电话报了警,但是因为没证据,这件事情最终不了了之。而杨先生只能自掏腰包,花了1000多元修理汽车的挡风玻璃。

无独有偶,家住美都新城的王女士也遭遇过高空抛物带来的危险。去年4月份的一天,王女士见天气晴朗,便将家里的被子拿到阳台上晾晒,之后便进屋打扫卫生去了。不一会,她闻到阳台飘来一阵烧焦的味道,赶紧跑到阳台查看,

发现是自己晾晒的被子着火了。她连忙将被子拖进阳台,并用水将火浇灭。“幸亏发现及时,否则火势一旦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惊魂未定的王女士仔细检查后,怀疑是烟头惹的祸。

“一定是楼上住户随手扔下来的烟头点燃了被子!”气愤的王女士问遍了楼上的住户,但无人承认。无奈之下,王女士也选择报了警。西林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王女士告诉民警,自己报警不仅仅是因为自己家的被子被烧,更是因为高空抛物是一种危险的行为,对小区居民的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安全隐患,希望民警给居民做个提醒。

高空抛物除了影响小区的环境卫生,还对小区居民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威胁。据业内专家介绍,物体在下落过程中,随着速度和动能的增加,其冲击力也会随之加大。如果从四五楼扔下1公斤重的垃圾,到地面时力度会增加十几倍;如果从10多楼往下扔,威力则有可能增加几十倍。

■ 物业公司

没有处罚权 以宣讲、口头警告为主

采访中记者发现,很多居民都寄希望于物业公司能够加强监管高空抛物,对这种不文明行为有一定的处理措施。但事实上,因为物业公司没有处罚权,对于高空抛物的管理,只能停留在口头说教上。

在亚龙湾小区,民生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表示,如果发现了高空抛物的情况,物业公司会立马寻找线索,如果确定是哪家业主所为,会及时进行教育和警告。“最近也有业主反映这样的情况,目前我们已经在小区楼道门口张贴了告知

书,在业主群里宣讲高空抛物的危害。”在宛陵湖小区,新城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最近有业主反映,有人往楼下扔小孩用过的尿不湿,虽然没有砸到人,但挂在了墙壁上。这名工作人员表示,对于高空抛物的事故,物业公司显然是不愿意它发生的,“我们能做的都做了,但是我们也只能不停地口头警告,没有办法对这种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同时,高空抛物的取证难,也让物业在处理上有些“有心无力”。

■ 法律机构

高空抛物或将“连累”整栋楼业主

物业公司没有处罚权,那么如果高空抛物的事故发生了,并带来了一定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到底应该由谁来负责呢?

记者联系了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对于单纯的高空坠物,如果没有造成后果的,不存在责任问题。但是,如果高空坠物造成了重大伤害,对于物品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如果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就应该承担侵权责任,这就是法律上的公平责任。“从建筑物上抛掷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除

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也就是说,若能找出是谁扔的东西,则由扔东西的业主一人赔偿损失,若无法找出,则整栋楼的业主都有可能要赔偿。

而住在一楼的业主因为不具有高空抛物的条件,不需要承担责任。同时,被公安机关确定不能抛物的业主无需承担责任。“通常发生高空坠物伤人案件后,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介入。通过抛物轨迹检验、现场勘查勘验等技术手段,公安机关可以确定抛物行为不可能发生的楼层。”

■ 市文明办

将对高空抛物频发的小区进行针对性拍摄

对于高空抛物现象,不少市民都期盼主管部门能拿出强有力的手段,震慑这一不文明行为。

事实上,去年我市颁布的《宣城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中,就对高空抛物这一危险行为进行了规定,“不从建筑物、构筑物内向外抛掷物品,不在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外走廊等空间悬挂或者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违反了此项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记者从市文明办了解到,虽然我市暂未针对高空抛物开出罚单,但是市文明办已联合市区物业办、城管部门,着手解决这一难题。“我们已经收集了不少市民反映的情况,将在一些高空抛物频发的小区进行针对性的拍摄、取证,并对这些不文明行为进行处罚。”

市区增设

200多套充电设施

9个老旧小区将综合改造

◇ 本报记者 余健

市区住宅小区把式车辆停车棚建设,电动车停车一直是部分小区业主的难题。记者从市民生办了解到,今年我市将在市区55个非等级物业服务小区、130个非物管小区、31个单位自管小区开展把式车辆停车棚建设,并将此纳入了我市今年的民生实事中。记者从宣州区住建局物业办了解到,将增设把式车辆集中停放设施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200套以上。目前该计划正在招投标阶段,预计7月底开工建设。

充电设施项目下月招投标

“小区所在的物业公司、街道社区先向我们进行申报,我们再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每个小区所需的充电设施到底是多少。”区住建局物业办的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可以确定的是,在市区的小区增设把式车辆集中停放设施及非机动车充电设施200套以上,但具体是哪些小区、如何分配等,还要再进行实地考察,“这些充电设施占地2500平方”。

该负责人还告诉记者,如果一切顺利的话,下个月就能开始招投标工作,月底就能开工建设。

市区9个老旧小区将进行综合改造

而在今年的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计划中,市区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9个小区分别是:梅佳花园、中山路小区、梅溪苑、西林小康村、房改小区、中山新村、和平雅苑、西林二村、花鸟市场。今年老旧小区的综合改造内容很多,根据“一区一事一议”的原则,整修小区道路、治理排水系统、补植绿化植被、拆除违章建筑、更新破损环卫设施、开展杆线治理、试点维修渗漏外墙和屋面、试点改造雨污分流管网等多项内容。

同时,我市还将对55个非等级物业服务小区、130个非物管小区、31个单位自管小区,开展应急维修。“应急维修包括排水、路面、外墙脱落等整治。”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这些应急维修是由小区所属的街道社区负责牵头。

西林二村小区试点适老化电梯安装

记者还了解到,去年3月份,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多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表示,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在全省开展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

“去年确定的宣城日报社小区工程已竣工,盛世华庭小区的‘民生电梯’也已动工。”该负责人告诉记者,今年市区将继续开展“适老化”改造试点,根据住户自愿申报的原则,已经确定了西林二村小区内有一处适老化电梯安装。

我市首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即将投入使用

本报讯 记者从宣州区住建局物管办获悉,我市首个适老化增设电梯工程已竣工,即将投入使用,这同时也是皖南首个适老化增设电梯的民生项目。

7月11日,市区宛溪南路2号,报社小区一幢老旧六层住宅楼前,崭新的电梯紧贴楼面通道处,电梯与每一层通道都已经打通。电梯以钢结构为主体搭建而成,高19米,最多可乘坐10人,一楼直达六楼不到1分钟。“老人终于不用再费力爬上爬下了。”“这下我们出行更方便啦!”该幢楼的居民们已经按捺不住激动,在工人的引导下提前感受这“新奇”物。

宣州区住建局物管办工程管理科科长朱生国向记者表示,2018年3月份,省住建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多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表示,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老旧小区功能,提高居住品质,方便居民生活,在全省开展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

朱生国介绍,报社小区的这部电梯是2018年11月由该幢楼业主代表向宣州区住建局物管办递交了加装电梯的申请书,2019年6月底正式竣工,前后用时不到8个月。业主只需要支付加装电梯工程费用的40%,其余60%由政府“买单”。据宣州区住建局物管办的资料显示,从公布该工程项目以来,要求增设电梯的请求已经有50人次,已有4个小区单元提交了申请,目前盛世华庭小区内的“民生电梯”也已动工。(本报记者 汪鸣/文 汪辉/图)



微信点一点 登记不用等

“宣州区实有人口登记”便民小程序上线了

本报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房屋出租人、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等都应该主动登记实时人口信息,为了方便市民向公安机关申报备案,近日由宣州区公安局主导开发的“宣州区实有人口登记”便民小程序已正式上线了,市民只需要识别程序后,在微信上点一点,就能在线登记申报了,再也不用去派出所等机构排队。

记者从宣州区公安局了解到,目前市区各派出所已在市区各大小出入口的公告栏、宣城公安微信公众号内都能找到该小程序。“目前已经大约有1000人通过该小程序进行了登记。”宣州区公安局治安大队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小程序内共有“单位上报”、“房屋中介上报”、“个人上报”、“出租私房上报”四个版块。市民在申报前,要先填写好手机号码、身份证等个人信息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就可以登记居住地址等申报信息。

该负责人还表示,该小程序刚刚上线,需要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信息录入越全,便民服务也就更快捷”。(本报记者 余健)